

柯林頓政府的核武政策

陳文賢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第一研究所副研究員)

摘要

由於核武科技及製核原料的擴散，美國在後冷戰時代面臨可能來自敵視美國的政權或恐怖組織的核子威脅。同時，美國也無法完全排除一旦俄羅斯因政經改革的失敗導致對美國核武威脅的可能性。因此，柯林頓政府的核武政策即強調外交與防衛並重。在核武戰略方面，強調嚇阻敵國對美國或其盟邦的各種型態的軍事攻擊，外交方面則繼續與俄羅斯就裁減核武進行談判，並強化有關禁止核武擴散的各種國際機制。然而，柯林頓政府所強調的核子嚇阻功能卻與其追求禁止核武擴散的努力自相矛盾，惟在目前國際核子情勢的發展並非很確定的狀況下，柯林頓政府的核武政策仍有其兼顧大幅度裁減核武，和維護美國國家安全及國際核子穩定等理想與現實的考量。

關鍵詞：柯林頓政府、核武政策、禁止核武擴散條約、全面禁止核子試爆條約、飛彈科技管制機制、核子武器

* * *

壹、前言

美國總統柯林頓與俄羅斯總統葉爾欽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四日在莫斯科舉行的高峰會議中宣布，從該年五月底起，美俄兩國不再互相以戰略飛彈瞄準對方。英俄雙方也於同年二月宣布彼此不以戰略飛彈瞄準對方。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葉爾欽在巴黎簽訂俄羅斯與北約組織之間的條約時進一步宣布，俄羅斯的戰略核子飛彈不再瞄準北約國家。至此東西方冷戰以來，歐洲所面臨的有關安全與生存的最大威脅得以進一步的解除。雖然這些擁有戰略核武的國家仍可隨時恢復核武瞄準的程式，這一連串友好的行動卻具有相當深遠的政治意義。冷戰時代維持美蘇雙方關係的恐怖平衡，也正式落幕。然而，核子武器的繼續存在則是一項事實，國際間也不可能在短期內經由



廢除核武的努力而使核武全面消失。因此，如何減少核武國家所擁有的核武及如何遏止核武的擴散即成爲冷戰結束後國際政治上非常重要的一項課題。

冷戰結束後美國成爲世界上唯一的超級強權，同時也是世界上最強大的核武國家之一，美國的核武政策也就攸關國際間核子穩定與核子安全的問題。本文的目的即在探討冷戰結束後美國核武政策的走向，文中將論述冷戰結束後影響美國核武政策的國際因素，同時也將評述美國核武政策中的戰略考量及政策內涵。最後，本文也將評估美國核武政策的走向對國際核子安全可能帶來的影響。

貳、影響美國核武政策的國際因素

冷戰時代，美國認爲核子武器最主要的功能在於，嚇阻以蘇聯爲首的共產國家對美國及其盟邦以大規模的傳統性武器或核子武器攻擊之。由於美蘇雙方均擁有相當數量且能避開第一波核武攻擊的核子武器，因此使得美蘇任何一方若想發展第一波核武攻擊的能力以贏得核子戰爭的策略變成不具任何意義。也因此儘管在冷戰期間，美蘇雙方在世界各地從事所謂「代理人」的戰爭，但始終未發生正面的軍事衝突或引發核子戰爭，雙方所擁有的核子武器及核子戰爭毀滅性的威脅實爲相當主要的原因。核子武器的存在及其所發揮之嚇阻戰爭的功能也廣泛的被認爲是，二次大戰之後強權之間未再陷入另一次世界大戰及美蘇兩極體系得以維持穩定的最主要原因。^① 而此種認爲核子武器所具有的毀滅性威力可以用來嚇阻戰爭之發生的立論，似乎也被柯林頓政府所採納。^②

東西方冷戰結束後，蘇聯的解體對美國的核武政策帶來相當大的衝擊，雖然俄羅斯已宣布不以戰略核子武器瞄準美國，但是由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俄羅斯的國會選舉，民族主義人士及共產黨支持者獲得多數的勝利，引起美國對於專制保守勢力在俄羅斯的復甦及其可能妨礙俄羅斯民主化的疑慮。同時美國也擔心一旦如此，美國將不得不重新考慮俄羅斯對美國之核子威脅的可能性。有學者即指出，正因爲俄羅斯民主化的脆弱，使得美國必須認真的思考可能來自俄羅斯的核子威脅。^③

此外，俄羅斯由於政治及經濟方面的改革仍舊處於轉型的階段，管制核子技術及原料的法律並不健全，加以其他前蘇聯共和國也擁有核武，因此有關製造核子武器的原料及技術落入一些專制政權或恐怖組織手中的可能性，比起蘇聯未解體前就更爲提高。而若因此所引發的核子擴散威脅，也是美國於後冷戰時代所面臨的可能核武威脅

註① 請參閱John Spanier, *Games Nations Play*, 7th edition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Inc., 1996); John Lewis Gaddis,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End of the Cold War: Implications, Reconsiderations, Provoca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註② Robert S. McNamara, *In Retrospect: The Tragedy and Lessons of Vietnam* (New York: Random House, Inc., 1995), p. 343.

註③ Glenn C. Buchan, *U.S. Nuclear Strategy for the Post-Cold War Era* (California: RAND, 1994), p. 30.



之一。^④ 一九九四年八月間，德國警方在慕尼黑機場逮捕了兩名從莫斯科攜帶五百克具高度放射性的鈾（plutonium 239）企圖進入德國境內的旅客，此種放射性物質已能做為製造核子武器所需之材料。一九九六年四月間，俄羅斯警方也在西伯利亞的Berdsk 發現被偷竊的十磅具有放射性的鈾，而這些核子原料則是在哈薩克境內所製造。

此外國際間製造中程飛彈之科技的擴散，特別是中國及北韓的對外輸出飛彈科技，使得世界上有能力製造中距離彈道飛彈（intermediate-range ballistic missile, IRBMs）的國家新增至八個，包括印度、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阿爾及利亞、埃及、伊朗、伊拉克和阿富汗。根據美國中央情報局的估計，到公元兩千年時，具有製造中距離彈道飛彈能力的國家則會增至二十國。^⑤

也正因為製造中距離彈道飛彈之科技的擴散，使美國想防範中程彈道飛彈的攻擊顯得更為困難，由於這類飛彈可攜帶核武而更增加核武被使用的機會。因此美國必須認真思考的不僅是如何避免國際間使用核武的問題，美國也必須認真考慮一旦嚇阻失敗，美國仍可以不使用核武做為報復，以避免因使用核武而使世界陷入混亂的局面。美國仍舊可使用強大的傳統武力的攻擊做為報復，特別是用巡弋飛彈攻擊敵人最為重視的軍事戰略指揮中心、戰備物資儲備地點、軍港及機場等，而此一策略或許也可嚇阻敵方不敢輕易開啓戰端。因此有人認為，美國現存的約二千三百個巡弋飛彈即可提供對核子威脅的傳統性嚇阻。^⑥

叁、柯林頓政府的核子戰略

冷戰結束後美國第一次有關核子戰略的檢討，可以說即是基於上述國際核子情勢及俄羅斯內政的變化此二原因，因為俄羅斯內政的變化所可能引發的核武威脅及核武擴散對美國的國家安全會形成極大的威脅。這一項於一九九四年九月間進行的核子戰略檢討被形容為「核子態勢檢討」（Nuclear Posture Review），由當時的美國國防部長培里（William Perry）及副國防部長費奇（John Deutch）在一次記者會中向媒體說明美國新的核子態勢及其發展。

美國此一核子態勢檢討包括了兩項最主要的概念：「領先」（leading）與「防護」（hedging）。由於俄羅斯仍舊是目前世界上能對美國造成最大核子威脅的國家，同時，美國也必須防止毀滅性武器擴散到其他對美國不友善的政權或恐怖組織，因此，美國必須維持嚇阻各種不同形式的威脅。此外，該項核子態勢檢討也指出，為了美國的國家安全，美國必須持續保有核武的優勢，此即是「領先」之概念的意義。為了防

註④ Steven E. Miller, "U.S. Nuclear Strategy: Adapting to the New World Disorder," in William Clark, Jr. and Ryukichi Imai, eds., *Next Steps in Arms Control and Non-Proliferation* (Washington, D.C.: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1996), pp. 123~124.

註⑤ Seth Cropsey, "The Only Credible Deterrent," *Foreign Affairs*, Vol. 73, No. 2 (March/April 1994), p. 17.

註⑥ *Ibid.*, pp. 18~20.



範萬一俄羅斯因政治民主化及經濟自由化的失敗而可能對美國帶來的核子威脅，美國仍舊應該透過目前擁有的戰略及戰術核武維持有效的嚇阻能力，此即是「防護」的意涵。^⑦ 根據美國前國防部長培里所言，美國的核子防護策略是可以由彈道飛彈防衛體系的發展來加以強化。因為此一彈道飛彈防衛體系的部署可以保護美國本土避免有限的核武攻擊（limited nuclear attack），特別是一旦在一些敵視美國政府或恐怖分子擁有洲際飛彈而對美國形成戰略威脅的情況下，美國更須具有此項防衛有限核子攻擊的能力。^⑧

柯林頓政府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更進一步正式放棄從一九八一年雷根總統主政後所採用的核子戰略，雷根政府認為美國必須準備從事並打贏一場延長的核子戰爭（protracted nuclear war）。根據報導，柯林頓政府的「總統決策指示」（presidential decision directive）清楚的指出，核子武器在後冷戰時代所扮演之最重要的角色即是嚇阻。這項新的使用核武的指導方針，要求美國國防部將原設計以美蘇兩超強間之核子戰爭為重心的策略，轉移到以如何嚇阻較小國家使用生物或化學武器攻擊美國為重點的計畫。此一使用核武之指導方針的改變使美國國防部在計畫以使用核武做為報復性攻擊的手段方面更具彈性。^⑨ 事實上，有關使用核武的舊指導方針雖認為全面出動核武的攻擊本身即是種嚇阻，美國國防部也早已使用核武攻擊做為嚇阻其他國家用各種方式攻擊美國的策略。美國前總統布希（George Bush）在一九九一年一月波斯灣戰爭開始之前，即曾致函警告伊拉克總統海珊（Saddam Hussein）勿使用生化武器攻擊美國所領導的聯合國軍隊，事實上是間接以核武報復做為威脅，此一實例一直被美國官員視為是以核武做為一種強而有效之嚇阻的最好證明。^⑩

柯林頓政府並強調新的核子策略不會繼續依賴過去「基於警示即發射」（launch-on-warning）的政策。而是美國要讓可能對美國展開核武攻擊的國家知道，美國即便在遭受核武攻擊時仍保有足夠且未受損害的核武可資報復，以發揮可信的嚇阻。由於在後冷戰時代，擁有核武的國家可能增多，一些恐怖組織也企圖取得核武，因此更不容易確認誰發動核武攻擊。也因此美國不應強調過去「基於警示即發射」核武的這項政策。此一政策乃源於冷戰時的「互相保證毀滅」（Mutual Assured Destruction）的核子嚇阻戰略而來，亦即美國在遭受核武攻擊時，即便是在發動攻擊之一方的核子彈頭還未到達攻擊目標之前，美國即發射大規模的核武以為報復，旨在嚇阻蘇聯發動第一波的核子攻擊。

註⑦ Satoshi Morimoto, "U.S. Nuclear Strategy: Adapting to the New World Disorder," in William Clark, Jr. and Ryukichi Imai, eds., *op. cit.*, pp. 132~133.

註⑧ William J. Perry, "Defense in an Age of Hope," *Foreign Affairs*, Vol. 75, No. 6 (November/December 1996), p. 73.

註⑨ Steven Lee Myers, "U.S. Shifts A-Bomb Readiness to Smaller Wars," *New York Times*, December 7, 1997, p. 6.

註⑩ Steven Lee Myers, "U.S. 'Updates' All-Out Atom War Guidelines," *New York Times*, December 8, 1997, p. A3.



因為如果一旦美國接獲被核武攻擊的警告，但在未確定是誰發動攻擊或為何發動攻擊的狀況下，即立刻下令洲際彈道飛彈升空反擊，很可能會因為誤判而造成大災難。一九九五年一月即曾發生因美國與挪威合作之科學探測火箭，因在挪威升空失敗掉落時被俄羅斯預警雷達偵測到而誤以為是彈道飛彈的事件，致使俄羅斯也因之進入高度的警戒狀態，而險些引發危機狀況的出現。^⑩ 因此有學者主張美國應完全摒棄任何基於攻擊警告即發射洲際彈道飛彈的方案，而這應也是在冷戰結束後，美國所應做的最重要的一項有關戰略政策的改變。^⑪ 柯林頓政府國家安全會議內負責國防政策及武器管制的資深主任 Robert G. Bell 即言，美國在此一方面的政策是美國在發動報復性的攻擊之前，能予確認美國是已經遭到已引爆之核子武器的攻擊。^⑫ 但對於應否確認是由誰發動攻擊後再反擊一事則未有明確的宣示。

核子嚇阻的可信性是建立在核子報復性的攻擊能力之上，亦即是一個國家若使用核子武器，則它會遭到報復且其被毀傷的程度也將遠大於它發動核武攻擊所預期的收獲，如此才能發揮嚇阻的作用。在核武未被使用的情況下，嚇阻的理論才能有效的存在。而核武一旦被使用，則核武嚇阻的理論就會全盤的崩潰。^⑬ 柯林頓政府認為嚇阻也可能失敗，因此認為美國必須準備好真正的使用武力，以保護美國的安全利益。^⑭

惟柯林頓政府仍舊強調維持美國嚇阻的能力對於維護美國整體國家安全相當的重要，因此美國必須維持足夠的洲際飛彈、潛艇發射的彈道飛彈及長程核子轟炸機等三項戰略核武能力，以嚇阻一些敵視美國且企圖取得核子武器的政權及其領導人對美國及其盟邦的不利行動，也讓他們想藉取得核武以裹脅美國或取得有利之談判地位的作為變成沒有意義。^⑮ 為了能真正發揮嚇阻的功能，美國對於不率先使用核武（No First Use）的政策也一直不願做出明確的承諾。新的使用核武的指導方針，即讓美國在軍事衝突時保留率先使用核武的權利，而不是宣稱等到美國被攻擊後才能使用核武反擊。^⑯

然而也有軍事戰略人士，例如曾任美國戰略空軍指揮部司令官的 Lee Butler 將軍及曾任北約盟軍統帥的 Andrew Goodpaster 將軍即認為，核武在維護美國安全上所扮演的角色已大幅降低，因為美國傳統的武力已能對非核武國家發揮充分的嚇阻及防衛。若再輔以其他的防衛措施，也必能嚇阻敵方使用化學武器或生物武器的威脅。因此，

註⑩ David Hoffman, "Shattered Shield: Decline of Russia's Nuclear Forces," *Washington Post* (internet edition), March 15, 1998,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

註⑪ Glenn C. Buchan, *op. cit.*, p. 35.

註⑫ "Clinton Issues New Guidelines on U.S. Nuclear Weapons Doctrine," *Arms Control Today*, Vol. 27, No. 8 (November/December 1997), p. 23.

註⑬ 有關嚇阻理論的闡述及在美國外交政策中一些探討嚇阻功能之實例，請參閱 Alexander L. George and Richard Smoke, *Deterrence i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4).

註⑭ Willaim J. Perry, *op. cit.*, p. 75.

註⑮ William J. Clinton, *A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for a New Century* (Washington D.C.: The White House, May 1997), p. 35.

註⑯ Steven Lee Myers, *op. cit.*



他們認為以核武做為軍事嚇阻的工具很值得商榷。^⑩

中國是唯一公開宣布不率先使用核武的國家。就理論而言，一個擁有核武的國家在遭受敵國傳統武力的攻擊，而對國家的生存產生巨大威脅時，鮮少會因對方沒有動用核武，而要求自己繼續信守不率先使用核武的承諾。因此有美國學者主張美國應慎重考慮的是，如何防止對美國具有敵意的國家使用核武攻擊美國，同時也應考慮美國遭到攻擊時，美國應根據實際情況提出合理的反制，而不是基於因對方使用核武，美國才用核武反擊的制式反應。^⑪

在冷戰時代，美國以保留對核武的使用以嚇阻共產國家對美國及其盟邦使用大規模傳統武力的攻擊。但在後冷戰時代，美國卻必須更進一步去防範一些對美國具有敵意的國家使用化學武器或生化武器攻擊美國或其盟邦。美國不宣布願意信守不率先使用核武的原則，即隱含有嚇阻其他國家使用毀滅性武器，包括化學武器或生物武器攻擊美國的作用。此外，美國若採取不率先使用核武的政策，則可能會被美國的盟邦，特別是德國與日本懷疑美國核子保護傘的可信度，如果德日兩國被迫發展核武，則勢必會影響到全球的核子情勢及核武擴散的問題。

美國前武器管制及解除軍備局主任 William F. Burns 即指出，如果美國要採取不率先使用核武的政策，則美國必須維持強大的傳統武力，以便符合美國的承諾及能履行這些承諾而不須訴諸核武的能力。^⑫ 眾議員 Howard Berman 在眾議院外交委員會的聽證會上即曾表示，美國核武的存在是用來嚇阻包括核武在內的各種型態的攻擊，此一陳述獲得出席該聽證會的美國副國防部長竇奇的同意，竇奇並認為，美國在此一方面必須清楚的表示立場。^⑬

美國國家安全會議官員也是柯林頓總統國防政策特別助理的 Robert G. Bell 即指出，美國不會主動用核武攻擊其他國家，除非在下述三種情況之下：

一、如果和美國交戰的國家是一具有核武能力的國家，則美國不一定會等到對方先使用核武才會動用核武反擊。也不管對方是使用化學武器、生化武器或傳統武器，美國都保留使用核武的權利。

二、如果和美國交戰的國家在遵守禁止核武擴散條約（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NPT）或相關的國際規定方面有不良的紀錄。

三、假如攻擊美國及其軍隊或其同盟的國家是和有核武能力的國家一起行動，即便發動攻擊的國家是個非核武國家且有良好的反核擴散紀錄，美國仍舊保有先使用核

註^⑩ Lee Butler and Andrew Goodpaster, "Statement on the Reduction of Nuclear Arsenals," *Arms Control Today*, Vol. 26, No. 9 (November/December 1996), p. 1.

註^⑪ Glenn C. Buchan, *op. cit.*, pp. 12~13.

註^⑫ William F. Burns, "The Future of U.S. Nuclear Weapons Policy," *Arms Control Today*, Vol. 27, No. 7 (October 1997), p. 5.

註^⑬ William M. Arkin, "Inarticulating Nuclear Policy," *Bulletin of the Atomic Scientists*, Vol. 51, No. 1 (January/February 1995), p. 72.



武的權利。^②

然而因為美國及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繼續維持將核武視為終極武器的政策，也使俄羅斯宣布放棄蘇聯總統戈巴契夫（Mikhail Gorbachev）對不先使用核武所做過的承諾。另一方面，俄羅斯由於傳統武力的減少及武器的陳舊落伍，使俄羅斯更加依賴核武所能發揮的嚇阻功能，此亦是促使俄羅斯放棄不先使用核武之承諾的主要原因之一。^③在俄羅斯第一次有關後蘇聯時代的國家安全概念的報告中即明白的指出，一旦俄羅斯遭到武裝攻擊而國家的生存陷於危急時，俄羅斯保留使用其擁有之任何武器的權力，包括核子武器的使用，葉爾欽總統於一九九七年底正式簽署了該項有關俄羅斯新國家安全概念的報告。^④

柯林頓政府除了賦予核子武器在嚇阻戰略上的功能外，在後冷戰時代的美國整體的國家防衛策略上，更進一步提出「預防防衛」（preventive defense）的概念，認為美國目前面臨一個難得的歷史機會，即是能透過預防防衛達成營造和平的目的。根據美國前國防部長培里的解釋，預防防衛就是要創造一種環境，而此一環境將有助於協助和平、減少戰爭的可能性及使得嚇阻變成沒有必要，而此一預防防衛最重要之處則在於反制核子、化學及生物武器的擴散。^⑤美國也企圖以核武政策追求核武的安全與穩定，最主要的政策則包括繼續與俄羅斯展開有關裁減戰略核子武器的談判，及強化禁止核子擴散條約等的外交努力。

肆、裁減戰略核子武器的談判

蘇聯自戈巴契夫於一九八五年當政之後，開始政治改革並採行經濟開放的政策，與西方國家的關係也有相當大的改善。直至一九九一年蘇聯瓦解此期間，美蘇兩國在限制及裁減戰略核子武器方面也達成一些協議，例如美蘇於一九八七年簽訂中程核武條約（Intermediate Nuclear Forces Treaty），雙方同意廢除所有中距離核子武器。在冷戰時代，中程核武被認為對歐洲的安全造成很大的威脅，因為一旦在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國家與華沙公約組織國之間有軍事衝突時，使用中程核武的可能性被認為是相當的高。這項條約影響所及，法國也於一九九七年間宣布將解除法國所擁有的十八個 S-3 的中程彈道飛彈。^⑥

一九九一年七月美蘇雙方更達成第一階段裁減戰略武器條約（Strategic Arms Re-

註② “Clinton Issues New Guidelines on U.S. Nuclear Weapons Doctrine,” *op. cit.*, p. 23

註③ David Hoffman, “Moscow Rethinks Its Downsized Role,” *Washington Post* (internet edition), March 16, 1998,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

註④ David Hoffman, “Russia Draws Bleak Picture of Its Security,” *Washington Post* (internet edition), December 25, 1997, p. A29.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p-srv/ina...erm/russiagov/stories/security_122597.htm

註⑤ William J. Perry, *op. cit.*, pp. 65~67.

註⑥ Andrew Duncan, “Nuclear Development in 1997,” *Asia-Pacific Development Review* (1998 Annual Reference Edition), p. 30.



duction Talks I 或 START I)，雙方同意裁減各百分之三十的戰略核子武器，限制美蘇雙方各得擁有六千個戰略核彈。同時也達成相互偵測及確認的協定。START I 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五日正式生效，在該條約之下，美國、俄羅斯、白俄羅斯、烏克蘭及哈薩克五國同意每半年交換一次相互了解的備忘錄，提供有關列入計算之戰略核武的位置、型態和數量的資料。^②一九九三年一月，美國與俄羅斯更簽訂第二階段裁減戰略武器條約（START II），進一步計畫從在第一階段裁減戰略武器條約中規定可各擁有六千個的核子彈頭裁減至三千到三千五百個之間。雙方也同意撤除所有具有多彈頭的陸基飛彈（land-based missiles with multiple warheads）。而多彈頭的陸基飛彈一直是被美俄雙方認為是威力最強大，卻也是最容易受到攻擊的戰略核子武器。

蘇聯解體後，除俄羅斯外的其他前蘇聯共和國所擁有的核武也引起美國及其他西方國家相當大的關切。美國參議員 Sam Nunn 和 Richard Lugar 於一九九一年即提出合作減低威脅（Cooperative Threat Reduction）的計畫，以提供擁有核武之前蘇聯共和國有關銷毀核武所需的科技及經費，並提供經濟援助給這些國家以酬謝他們在非核化方面的努力。一九九一年蘇聯解體時，烏克蘭約有一千九百個戰略核彈，並以美國為瞄準目標，成為世界第三大的核武國家，不過基輔從未擁有對這些核武的實際操作的控制權。烏克蘭於一九九二年即已開始將原儲存於其境內的核武運回俄羅斯，俄羅斯則以兩億美元資助烏克蘭，並給與烏克蘭安全保障的承諾。美國則應允在往後二十年購買從蘇聯飛彈淬取下來的鈾，並增加對烏克蘭的經濟援助。烏克蘭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完成將其境內剩餘的戰略核彈運回俄羅斯的工作。

蘇聯解體前原儲存於哈薩克境內的一〇四個 SS-18 洲際彈道飛彈（Inter-continental Ballistic Missiles, ICBMs）也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全部廢除。此外，四十架 Bear-H 戰略轟炸機則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前即已運回俄羅斯。美國也於一九九四年協助哈薩克去除大約可製造二十個核彈的鈾。美國為避免摩爾多瓦（Moldova）將 MiG-29 戰機出售給伊朗，而從該國買進二十一架 MiG-29 戰機，其中有一些可裝載並發射核武。另外原儲存於白俄羅斯境內的五百個戰略和戰術核子彈頭，及八十一個部署於白俄境內的 SS-25 ICBMs 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前全部運回俄羅斯。使前蘇聯部署有核武之共和國（俄羅斯除外）所擁有之核武因已全數廢除或運回俄羅斯而成為非核武國家。^③

一九九七年三月，柯林頓與葉爾欽在赫爾辛基的高峰會議中簽署有關美俄雙方未來裁減核武的協議。其中一項是將 START II 中所規定完成裁減核武的日期延長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訂的期限是到二〇〇三年底。美俄高峰會也達成協議，認為第三階段裁減戰略武器條約（START III）應在俄羅斯國會下院（State Duma）批准

註② 見“U.S. and Soviet/Russian Strategic Nuclear Forces,” *Arms Control Today*, Vol. 27, No. 7 (October 1997), p. 34.

註③ 部署有核武之前蘇聯共和國包括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和哈薩克。有關美國與俄羅斯及獨立國協成員之間的核子關係，請參閱“Chronology of U.S.-Soviet-CIS Nuclear Relations,” *Arms Control Today*, Vol. 27, No. 4 (June/July 1997), pp. 29~30.



START II 後即行展開。同時雙方擬進一步將已部署的戰略核子彈頭於二〇〇七年年底前減至二千到二千五百個之間。美俄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舉行高峰會議時，美國有總數將近八千個的核子彈頭，而俄羅斯則擁有約六千八百個核子彈頭。^② START III 也將商討雙方於二〇〇三年底前卸除一些戰略核子武器的辦法，包括俄羅斯的 SS-18 和 SS-24 ICBMs 及美國的 MX ICBMs。^③

此外，美俄雙方也初步同意於二〇〇七年年底前將分別從 Minuteman IIIs（義勇兵洲際飛彈）和 SS-19s 卸下核子彈頭。總之，美俄高峰會議所達成有關 START I 及 START II 的協議及文件，也是希望能有助於俄羅斯的國會下院批准 START II。美國前國防部長培里亦曾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訪問莫斯科並敦促俄羅斯的國會下院批准 START II，不過俄羅斯國會下院的議員因關切各項條約的內涵及受到北約東擴的影響而不急於批准 START II。然而在葉爾欽總統再三強調批准 START II 符合俄羅斯國家利益的情況下，一般預測俄羅斯國會下院可能會於一九九八年間批准該項條約。

伍、禁止核武擴散條約

冷戰結束後，美國學界對於核子武器的擴散與國際安全問題的關係也有過論戰，知名的國際政治學者瓦爾茲（Kenneth Waltz）即主張核武的擴散不必然一定不利於國際及區域安全的維持，他甚至認為漸進式的核武擴散對於國際安全的維持，比禁止或急遽的核武的擴散更為有利。瓦爾茲認為世界上有更多的核武國家對於世界未來的和平有更正面的意義，所持的理由如下：

一、國際政治仍舊是一種自保的體系，強權對於其他國家的安全及國際體系的穩定，仍舊具有重要的影響力，核武則是自保的重要武器。

二、核武造成美蘇間的「恐怖平衡」，維持了冷戰時代兩極國際體系的穩定，由於美蘇各擁有強大的核武及報復性的核武回擊能力，避免了美蘇間直接的軍事衝突。

三、核武戰爭可能造成的破壞性將遠大於發動核戰所可能帶來的利益，因此更多國家擁有核武將能進一步減少戰爭的可能性。

四、新核武國家的對外行為會與舊核武國家一樣受到節制，新核武國家一樣關心本身的安全，核武的威脅將使戰爭更難發生。^④

持不同意見的學者如 Scott D. Sagan 則認為，新核武國家擁有核武後所會遭遇的困難並不會少於原有核武之國家，新核武國家由於缺乏擁有核武及管制核武的經驗，加上國家財政的困難，是否能對核武做有效的管制則不無疑問。此外，新核武國家在決

註② “U.S. and Soviet/Russian Strategic Nuclear Forces,” *Arms Control Today*, Vol. 27, No. 7 (October 1997), p. 34.

註③ Jack Mendelsohn, “The U.S.-Russian Strategic Arms Control Agenda,” *Arms Control Today*, Vol. 27, No. 8 (November/December 1997), p. 13.

註④ 以上有關 Kenneth N. Waltz 的論點，請閱 Scott S. Sagan and Kenneth N. Waltz, *The Spread of Nuclear Weapons: A Debate* (New York: W. W. North & Company, 1995), pp. 44~45.



定是否發動核武攻擊或發動預防性戰爭（preventive war）等問題上是否能夠免除軍方的專業偏見或壓力，也不無疑問。印度與巴基斯坦於一九九〇年因喀什米爾發生的衝突，巴國空軍即相當傾向於以F-16戰鬥機載運核武攻擊印度，且未將此一計畫報告巴國文人總統。另外，美國軍方雖然在韓戰及古巴飛彈危機期間即主張用核武發動一場預防性戰爭，但終因文人主控的政府反對而作罷。^② Sagan 並認為新核武國家一方面因秘密發展或儲存核武，也無法接受國際組織公開的檢查與監督，一方面這些國家也多缺乏有效的制衡制度，軍人或軍事組織可能在核武的決策方面扮演更大的角色，而使文人的掌控更為困難。^③

核子武器被一些國家認為是一項在傳統武力不如他國時，能夠發揮嚇阻這些國家對本國發動攻擊的重要武器。特別是在東北亞、南亞及中東這些存在著潛伏性衝突的地區，更凸顯核武被視為是一項相當重要之軍事手段的事實。以印度擁有核武能力的事實，巴基斯坦不可能片面放棄它本身的核武計畫。以色列處於對其敵意環繞的阿拉伯世界，在本身的安全未獲充分保障時，特別是在伊朗及伊拉克都可能在祕密進行發展核武的情況下，以色列也不可能廢除本身的核武。因此，在後冷戰時代，核武被使用的機率並不被認為是會低於美蘇兩大超強對抗的冷戰時代，特別是在區域衝突或恐怖組織的行動中，更有核武被使用之潛在的危險性。

柯林頓政府基本上認為具有巨大殺傷力的武器是對全球安全最大的潛在威脅，因此有必要防止這種武器的擴散，特別是防止製造毀滅性武器的科技落入恐怖組織或敵視美國的政權手中。^④柯林頓政府大力支持禁止核子擴散條約，於一九九五年成功的促使禁止核子擴散條約的無限期延長。^⑤柯林頓政府並尋求訂定一項有關裁減製造核武之原料的條約，此外也支持飛彈科技管制機制（Missile Technology Control Regime, MTCR）及全面禁止核子試爆條約（Comprehensive Test Ban Treaty, CTB Treaty）。美國聯邦調查局的官員即認為從俄羅斯可能被偷盜出來之製造核武的原料或技術，長遠以觀是對美國安全最大的威脅。^⑥美國為避免一些前蘇聯共和國內製造核武的原料及科技的擴散，而買進俄羅斯因解除部分核武所產生的鈾以供美國的能源用途，同時美國也以合作的方式促進前蘇聯的科學家從事和平科技的研究，及促使一些軍事用途的設施轉而為和平用途。

柯林頓政府將禁止核武擴散列為其外交政策的重點，有兩項主要的考慮因素，一為美國亟思在一些可能爆發軍事衝突的地區，例如在東北亞及中東，防止核武在該地區的擴散。其次，美國因知無法獨立推動禁止核武擴散，因此對於以反核武擴散的國

註② 以上有關 Scott S. Sagan 的論點，請閱 Scott S. Sagan and Kenneth N. Waltz, *op. cit.*, pp. 48~91.

註③ *Ibid.*

註④ William J. Clinton, *op. cit.*, p. 6.

註⑤ 禁止核武擴散條約於一九七〇年三月正式生效，並規定每隔五年召開一次檢討會議，及在第五次的檢討會議時（亦即於一九九五年召開的檢討會議）應決定該條約是無限期的有效或進一步延長固定的有效年限。

註⑥ Steven E. Miller, *op. cit.*, p. 124.



際機制都特別支持，美國也強調增加有關核子問題的透明度，及強調對核子設備的實地檢查，若有國家違反這些機制的規定，美國則建議加以制裁。^②一九九〇年波斯灣戰爭之後，聯合國國際原子能總署（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的檢查小組發現伊拉克核子設施及其發展核武的計畫及行動並沒有中斷，美國即透過聯合國安理會的決議對伊拉克實施經濟制裁。

美國前國防部長培里即曾強調阻止核武擴散有時必須採行強制性的外交（coercive diplomacy），亦即外交與防衛措施的並用。例如美國於一九九四年即成功的運用此一手段達成阻止北韓發展核武的計畫，美國一方面運用外交施壓北韓，如果北韓繼續其核武計畫則將受到美國及其盟邦的經濟制裁，惟如果北韓停止核武計畫，則可獲得這些國家的經濟援助。另一方面，美國則加強它在東北亞的軍事力量，使北韓面臨更強的軍事防衛與更大的軍事壓力。^③

此外，美國也支持全面禁止核子試爆條約的簽署，美國特別強調此一國際機制必須有足夠的監督能力及主張實地檢查。惟直至確認具挑戰性的檢查須由有五十個成員組成的執行委員會內的至少三十國的同意才能執行後，才避免中國原對確認條款所持之保留意見。^④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該項條約於聯合國公開由各會員國簽署，當天即有包括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五個核武國家在內的七十一國簽署，北韓、印度及巴基斯坦等擁有核武能力的國家則迄今尚未簽署。^⑤

事實上，美國在推動禁止核武擴散方面的努力，也面臨一些基本上的困難。美國如果繼續視核子武器為保障美國及其盟邦的最終極的手段，則美國在勸阻非核武國家不要發展核武的說服性就相當的脆弱，而美國的立場也變成自相矛盾。^⑥非核武國家長期以來就認為在沒有全面禁止核子試爆之條約的約束下，促使禁止核子擴散條約的繼續有效只不過是讓核武國家繼續享有發展核武的權利，卻讓非核武國家無法擁有核武。因此在一九九〇年NPT的檢討會議上，非核武國家即試圖以通過全面禁止核子試爆條約做為延長NPT之有效期的條件。^⑦此外，雖然美俄兩大核武國家也一直在談判裁減戰略核武，但此一努力也並不必然會使非核武國家認為禁止核武擴散條約本身就能發揮應有的功能。除非非核武國家認為，如果選擇不成為核武國家可換來其敵國或

註② Stephen A. Cambone and Patrick J. Garrity, "The Future of U. S. Nuclear Policy," *Survival*, Vol. 36, No. 4 (Winter 1994-95), p. 83.

註③ William J. Perry, *op. cit.*, p. 68.

註④ *The Military Balance 1996~1997* (London: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1996), p. 285.

註⑤ 至一九九七年九月簽署 The CBT Treaty 的聯合國會員國已達一四七國，其中七國已批准該條約。有關 CBT 條約的簽署國及批准國家，請參閱 "CTB Treaty Signatories and Ratifiers," *Arms Control Today*, Vol. 27, No. 6 (September 1997), p. 34.

註⑥ Barry M. Blechman and Cathleen S. Fisher, "Phase Out the Bomb," *Foreign Policy*, No. 97 (Winter 1994-95), pp. 79~80.

註⑦ *The Military Balance 1994~1995* (London: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1994), p. 259.



競爭國也不擁有核武的結果，否則非核武國家不一定會認為禁止核武擴散條約對他們國家利益的保障有所價值。印度與巴基斯坦對NPT所持的態度即是一明顯的例子，印度一再強調不簽署NPT，而巴基斯坦則堅持印度先簽做為巴國同意簽約的條件。

伊拉克則為另一例子，伊拉克於一九六八年就簽署禁止核武擴散條約，以色列且於一九八一年轟炸伊拉克的核子設備，卻都沒有中止伊拉克發展核武的企圖。事實上，根據聯合國國際原子能總署的報告，伊拉克在波斯灣戰爭之前所製造的一些核武的材料及零件一直都還沒有被聯合國的有關機構找到。而「聯合國伊拉克特別委員會」(UN Special Commission on Iraq 或 UNSCOM)的專家更提出警告，認為伊拉克在五年之內即能製造核子彈。^④

核武國家的裁減核武也不可能使非核武國家就此認為核武沒有軍事上的價值，因為核武國家擁有強大的傳統武力，同時核武國家仍舊保有製造核武的科技，可在短時間內恢復製造核武。^⑤以上的例子似乎也顯示美國雖擁有龐大的核武但卻無法嚇阻區域衝突及一些非核國家試圖擁有核武的事實。在非核子戰爭的軍事衝突中，核武是否應做為美國的一項軍事手段的選擇也引發一些爭議。例如美國是否應使用核武來摧毀伊拉克總統海珊的政權？若伊朗擁有核武，美國是否會為了保護沙烏地阿拉伯而動用核武對付伊朗？^⑥有關禁止非核武國家取得核武的問題上，美國似乎是缺少道德及政策訴求的正當性。在可預見的未來，美國在遏阻核武擴散方面也只會透過外交的努力來爭取國際的支持。

陸、美國遏阻核武擴散的外交

南非原擁有核武，但是於一九九一年簽署禁止核武擴散條約後，南非政府宣布已廢除這些核武，南非總統戴克拉克(F. W. de Klerk)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表示，希望其他國家也採取同樣步驟並接受國際檢查。目前仍有少數幾個被認為具有核武能力的國家例如印度、巴基斯坦及北韓仍舊不是禁止核武擴散條約的簽署國。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上任的印度新總理 Atal Bihari Vajpayee 領導下的施政藍圖中即聲明，為了確保印度的安全及領土的完整，印度將重新評估核子政策，同時也將動用取得核武的選擇權。^⑦根據報導，印度已經擁有約一百個核子彈頭，同時也在發展能分別攻擊巴基斯坦及中國的短程及長程飛彈。^⑧印度所發展的長程彈道飛彈 Agni 射程幾近二千五百公里，已足以攻擊到北京及上海等地。事實上，印度也考慮到部署長程飛彈所需的龐大經費

註③ Paul Leventhal and Steven Dolley, "Now Is a Good Time to Revisit Saddam's Nuclear Capability,"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March 5, 1998, p. 8.

註④ 以上請詳 Charles L. Glaser, "The Flawed Case for Nuclear Disarmament," *Survival*, Vol. 40, No. 1 (Spring 1998), pp. 120~121.

註⑤ Barry M. Blechman and Cathleen S. Fisher, *op. cit.*, pp. 88~89.

註⑥ John F. Burns, "A Mixed Nuclear Message,"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March 26, 1998, p. 5.

註⑦ *Ibid.*



及國際間的壓力，因此，此一發展計畫的目的是在展示印度的飛彈及核子能力，以發揮嚇阻的功能及做為談判的籌碼。基本上，印度是想以擁有核武以發揮嚇阻遭受核武攻擊的功能，特別是可能來自巴基斯坦與中國的核武威脅。^④

北韓已經測試射程達七百哩的彈道飛彈，射程範圍已包括日本在內，伊朗及利比亞也提供北韓在這一方面的經費援助。因此西方國家特別是美國則希望藉外交手段來強化成立於一九八七年的飛彈科技管制機制，以管制飛彈科技的擴散，MTCR 禁止輸出飛彈科技或輸出可運載五百公斤且飛行距離超過三百公里的飛彈。MTCR 也成為國際間遏止彈道飛彈擴散的最主要的國際機制，但是這項目前已有二十九國簽署的協議卻無強制執行的工具，西方國家所認為在這方面對其具有威脅性的國家都不是簽署國，包括伊朗、伊拉克、利比亞、敘利亞及北韓。中國雖已聲稱會遵守MTCR的規定，但並未簽署成為正式的會員。由於民用與軍用的火箭科技，並無明顯差別，而MTCR又未限制民用的火箭科技，致使製造火箭的科技亦四處擴散。^⑤事實上，美國為了飛彈問題從一九九六年六月迄今已與北韓展開三次會談，據報導北韓已出售Scud飛彈給伊朗和敘利亞，同時本身也部署Rodong-1長程飛彈，射程可達日本。

伊朗雖於一九九六年也簽署了禁止核武擴散條約，但是美國對伊朗的回教政權可能發展或擁有毀滅性武器也一直有所疑慮。一般相信，伊朗在俄羅斯的協助之下，於一九九八年之內將能測試命名為Shahab-3的彈道飛彈，該飛彈射程至少八百哩，可載運一千七百磅的火藥，中東地區的主要油田、沙烏地阿拉伯及土耳其境內的美軍基地都在其攻擊射程之內。此外，威力更強及射程更達一二五〇哩的Shahab-4也在發展階段，經由俄羅斯的協助，伊朗更企圖發展射程可達倫敦、巴黎甚至美國的彈道飛彈。^⑥這種中距離飛彈對西方國家的安全造成相當嚴重的潛在威脅。

因此，美國也運用外交手段促使一些可能對伊朗輸出飛彈科技之國家拒絕在這一方面與伊朗合作。俄羅斯與伊朗於一九九五年簽署一項合約，俄羅斯將為伊朗在臨近波斯灣的城市 Bushehr 建造一座十億瓦特發電量的核子反應爐，美國從以色列提供的情報中得知，俄羅斯的一些機構如俄羅斯太空總署（Russian Space Agency）涉嫌幫助伊朗發展中程彈道飛彈的計畫，美國認為此一計畫的完成將有助於伊朗發展核武。^⑦美國副總統高爾（Al Gore）在和俄羅斯總理切爾諾梅爾金（Viktor S. Chernomyrdin）一九九七年九月於莫斯科近郊舉行會談時，再次向俄國提出此項關切。但是俄羅斯總統葉爾欽在與柯林頓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赫爾辛基舉行的會議中即已斷然否認俄國協助伊朗發展核武的指控，也否認俄羅斯協助建造的這座核能電廠具備製造核武的能力。俄羅斯並已決定繼續完成這項簽訂於一九九五年金額高達八億五千萬美元的商業契約。^⑧

註④ Shekhar Gupta, *India Redefines Its Role*, Adelphi Paper 293 (London: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1995) pp. 43~47.

註⑤ "An Anti-missile Shield: Circles of Fear," *The Economist*, January 4, 1997, p. 39.

註⑥ Kenneth R. Timmerman, "Missile Threat From Iran," *Reader's Digest* (February 1998), pp. 53~55.

註⑦ "Russian-Iran Ties Remain Issue at Gore-Chernomyrdin Meeting," *Arms Control Today*, Vol. 27, No. 6 (September 1997), p. 29.



不過，美國仍舊透過雙方高層的會議要求俄羅斯停止協助伊朗進行彈道飛彈發展的計畫。

此外，美國相當關切烏克蘭的飛彈工業，因為烏克蘭的飛彈科技相當發達，烏克蘭境內的一處飛彈及太空中心且是世界最大的飛彈及火箭製造中心。由於烏克蘭經濟的困難，該國的領導人相當支持以輸出飛彈工業的產品以賺取外匯的做法。以烏克蘭在此方面外銷管制的鬆散，更令美國擔心。美烏兩國從一九九二年即已展開有關飛彈及相關科技擴散問題的談判。^③美國過去也一直努力促使烏克蘭承製的渦輪機拒賣給俄羅斯，因為俄羅斯擬於協助伊朗的核子計畫上使用該渦輪機。直至一九九八年三月美國與烏克蘭才達成協議，允許美國在禁止核武擴散的理由下阻止烏克蘭承製的渦輪機賣給俄羅斯。烏克蘭則可獲得一年兩億多美元的援助。同時美國也將協助烏克蘭加入MTCR，屆時烏克蘭將可望解除MTCR對烏克蘭進入太空市場所做的限制，烏克蘭也將可利用 SS-18 彈道飛彈來發射衛星。^④事實上，烏克蘭於一九九四年宣布同意MTCR的指導方針，同年烏克蘭正式加入START I，雖然START I並未要求烏克蘭去除其境內的SS-19及SS-24 ICBMs，烏克蘭仍舊同意自動去除。

另外，美國也積極在發展飛彈防衛系統，美國從雷根政府於一九八三年開始的星戰計畫（Star War）或正式名稱爲戰略防衛計畫（Strategic Defense Initiative）以來，已花費近五百億美元，但是始終無法發展出有效的太空雷射系統以攔截彈道飛彈。美國目前只發展以愛國者飛彈爲主的短程飛彈防衛體系，以防衛特別的區域。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美國國會即要求部署第一階段的反有限核武攻擊的飛彈防衛體系，此項包括一百個飛彈及發射器的防衛體系將部署於北達科他州的Grand Forks，美國國防部也視此爲部署於全國六個地點包括七百五十個地面發射器及一千個飛彈的初步措施。反飛彈防衛系統的部署相當程度反應出美國在後冷戰時代的核子戰略，由「報復懲罰性的嚇阻」（deterrence by retaliatory punishment）擴充到「卻阻性的嚇阻」（deterrence by denial）。^⑤根據美國的情報單位評估，西方國家所擔心的政權在十五年之內不可能發展出能威脅到美國本土的彈道飛彈，因此美國暫時部署短程的防衛系統，主要是用來攔截已接近目標的飛彈。此外，美國也在發展一種在外太空攔截來襲飛彈的系統稱爲Theatre High-Altitude Area Defense 或簡稱THAAD，惟此二系統仍處於測試發展階段。^⑥

註② *Facts on File 1997*, p. 742; Steven Erlanger, "Ukraine and U. S. Reach Nuclear Pact,"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March 7~8, 1998, p. 1.

註③ Gary Bertsch and Victor Zaborisky, "Bringing Ukraine into the MTCR: Can U. S. Policy Succeed?" *Arms Control Today*, Vol. 26, No. 10 (April 1997), p. 9.

註④ Steven Erlanger, *op. cit.*, p. 1.

註⑤ Stephen J. Cimbala, *U. S. Nuclear Strategy in the New World Order: Backward Glances, Forward Looks* (New York, N. Y.: Paragon House, 1993), pp. 242~243.

註⑥ "An Anti-missile Shield: Circles of Fear," *op. cit.*



柒、結 語

美國現行核武政策最引起爭議的部分，涵蓋以下數點：

一、一如冷戰時代一般，美國核武最大的戰略功能在發揮嚇阻核武及具毀滅性武器或大規模傳統武力攻擊的功能。但是這樣的定位，一方面並無法確認核武是否真正具有嚇阻毀滅性武器或大規模傳統武力攻擊美國或其盟邦的功能，一方面非核武國家卻可據此發展核武以嚇阻其他國家可能對其發動的大規模傳統武力攻擊。一旦如此，美國想要發揮遏止核武擴散的功能就會變得更為困難。美國國家科學研究院（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所發表的一份有關核武的報告即建議美國政府，應該將嚇阻核武攻擊做為核武的核心功能，如此則對於因錯誤訊息而可能引起之意外的核武攻擊，或未經授權而發動的核武攻擊的這些可能性都會相當程度的降低。^⑦

二、目前美俄雙方的裁減武器談判因仍允許雙方保留相當龐大的核彈數量，無法強化NPT條約的功能，也無法讓其他核武國家及非核武國家共同為裁減核武及反對核武擴散而努力。因此上述報告也認為在安全及政治條件許可下，將核武裁減至美俄各得擁有一千個的數量以下，一方面便於管理且可避免意外及失竊，一方面也可顯現美俄雙方在裁減核武方面的誠意，同時亦能強化NPT及上述核武只用來嚇阻核武攻擊的主要功能。^⑧

三、美國在後冷戰時代所面臨的核子局勢已大異於冷戰時代，因此，美國應該降低以核武做為政策工具的作用並降低核武在安全政策上的重要性。^⑨美國如果仍舊強調核武做為外交或軍事政策的重要性，則無異是讓非核武國家更不願意放棄任何有助於發展其本身核武計畫的機會。

美國在一九七〇年代卡特總統任內即聲言要讓核子武器從地球的表面消失。一些曾任高階軍職的戰略專家也認為，繼續讓核武存在就不易避免核子意外，未經授權的核子危機也會繼續存在，這類核武危險更會隨著核武的擴散變得更大且更難控制。^⑩至於全面的廢除核武是否可能，及全面廢除核武是否一定有助於國際的和平等問題，也一直引起爭議及廣泛的討論。即便是柯林頓政府也認為防止核武擴散的最有效的方法即是去除現存的核武，但是柯林頓政府也認為目前的國際情勢卻不允許全面的廢除核子武器，而主張採取謹慎及漸進的步驟來達成此一目標。^⑪

不過在禁止核爆及核武擴散方面，國際上也有了初步的成就，例如全面禁止核子

註⑦ “The Future of U. S. Nuclear Weapons Policy,” *Arms Control Today*, Vol. 27, No. 3 (May 1997), pp. 14~15.

註⑧ *Ibid.*

註⑨ Glenn C. Buchan, *op. cit.*, p. 11

註⑩ Lee Butler and Andrew Goodpaster, *op. cit.*, p. 1.

註⑪ William J. Perry, *op. cit.*, p. 67. “Retired Generals Re-ignite Debate over Abolition of Nuclear Weapons,” *Arms Control Today*, Vol. 26, No. 9 (November/December 1996), p. 14.



試爆條約的通過及禁止核武擴散條約的無限期延長。一旦俄羅斯國會下院批准 START II，美俄雙方並開始 START III 的談判，應有助於最終亦能要求其他核武國家加入談判的努力，並使之成爲多邊的核武裁減談判。此外，核武國家在裁減核武方面的努力，應也有助於其他具有核武能力的國家及非核國家信守國際上有關禁止核子試爆及核武擴散等條約的規定。美俄如果能進一步裁減各自擁有之核武到維持嚇阻所需的最低數量，則更有助於國際的核子安定。就上述有關國際間遏阻核武擴散的進展而言，柯林頓政府的核武政策可說是兼顧美國國家安全與國際核子穩定的一項循序漸進的做法。

* * *

(收件：87年4月16日，修正：87年5月12日，接受：87年5月14日)



The Clinton Administration's Nuclear Policy

Vincent Wen-Hsien Chen

Abstract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the United States still faces the possibility of a renewed Russian nuclear threat because of the uncertai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forms in Russia. The proliferation of massive destructive weapons has also caused the United States to worry about possible nuclear threats from "rogue" states and terrorists. The Clinton administration's nuclear policy, therefore, has emphasized both diplomatic and defensive efforts to reduce nuclear threats. The administration also expects to begin talks on further reduction of nuclear weapons with Russia after the Russian Duma approves the START II treaty. In spite of the progress that the US has made in recent years regarding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he Clinton administration's policy focusing on nuclear deterrence is quite contrary to its efforts to persuade other nations not to seek nuclear weapons. Yet, given the current international nuclear posture, the Clinton administration's nuclear policy seems realistic and instrumental in maintaining America's national security and international nuclear stability.

Keywords : The Clinton administration, strategic nuclear policy, START, NPT, MTCR, nuclear weapons

